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地價稅工業(廠)、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申請-會勘

壹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
一、工業(廠)用地：

(一) 建廠期間：

1. 地價稅工業(廠)用地申請書1份。
2. 建造執照(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用途)及興辦工業人等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3. 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，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影本1份。

(二) 建廠完成：

1. 地價稅工業(廠)用地申請書1份。
2. 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等證明文件影本1份；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(建築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)影本1份。

二、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：

(一) 地價稅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申請書1式1份。

(二)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影本1份。

(三) 使用計畫書圖或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1份。

貳、處理時限：18天。